

投保须知

一、参保须知

1、参保地区

本保险产品由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承保，目前该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包括北京市、河北省、河南省、广东省、广西省、四川省、甘肃省、山西省、江苏省、浙江省设有分支机构，并面向全国（除港、澳、台地区）销售，但对于本公司未设立分公司的地区，后续服务有可能受到影响。

2、保单形式

参保后，为您提供电子凭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十一条规定，数据电文是合法的合同表现形式，电子凭证与纸质保单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您需要纸质保单或纸质保险凭证，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010-0000 申请，以快递方式配送，但配送费由您承担。

3、发票

本保险产品仅支持投保人抬头的电子普通发票，您可以拨打华农保险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010-0000 进行申请，后续将电子发票发送至您的手机。

4、保单查询

您可以通过下列方式查询保单或保险凭证详情：

- （1）登陆 <https://www.chinahuanong.com.cn/>，点击右方“快捷通道-承保理赔信息查询”。
- （2）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010-0000 查询。
- （3）关注【华农保险微信公众号】，登陆账号并进行保单下载。

5、如实告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十六条规定，“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请投保人确认声明投保时各项填写信息属实，且没有隐瞒任何重大事实以影响保险公司评估风险或接受本次投保申请。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公司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二、产品信息

1、产品名称：华保健康百万医疗（家庭版）

2、条款及注册编号：

条款名称	注册编号/备案号
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住院医疗费用保险 B 款条款	C00010132512021092808943

3、投保人

年龄在 18 周岁及以上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被保险人本人或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

4、被保险人

(1) 年龄在 28 天至 65 周岁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生活的自然人，且当前在中国大陆境内连续居住满 180 天的自然人（出生未满 180 天的婴幼儿不受此条限制），重新投保可至 100 周岁；

(2) 本产品不承保高风险职业人员。若被保险人目前专职或兼职从事属于《特别职业种类表》中所列的职业发生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3) 若以家庭为单位投保，被保险人人数不低于 2 人，可为投保人本人或与投保人有保险利益的父母、配偶、子女、兄弟姐妹，但不允许隔代投保。

5、限购份数：1 份，同一保险期间内，本产品同一被保险人仅限购买一份，超出部分无效。

6、保障期间：1 年。

7、生效时间：本保险自投保支付成功后最早次日零时生效（T+1）；

8、等待期

(1) 一般医疗保险责任：等待期为 30 天，因意外事故导致的为 0 天；

(2) 重大疾病医疗保险责任、质子重离子医疗保险责任、重大疾病住院津贴保险责任：等待期为 30 天；

(3) 续保无等待期；

(4) 转保：上年度持有其他百万医疗保单（指保险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住院医疗费用和重大疾病/恶性肿瘤住院费用），且既往所有百万医疗保单未曾发生过理赔，同时被保险人通过本产品健康告知书，且保单的保险终止日期与本保单的起保日期无缝衔接，本保单取消对被保险人等待期的限制。

等待期自本产品生效日起计算。等待期内发生疾病，无论等待期内治疗还是等待期外治疗，保险人均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9、保险责任及保险金额

本产品年度累计保险金额为 600 万，其中：

(1) 一般医疗保险责任：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在等待期（30 日）后因罹患疾病需在医院接受治疗的，保险人按照本产品约定承担给付一般医疗保险金的责任。本项保险责任保额 300 万。

(2) 重大疾病医疗保险责任：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等待期（30 日）后因罹患本产品约定的重大疾病，并在医院接受治疗的，保险人按照本产品约定承担给付重大疾病医疗保险金的责任。本项责任保额 300 万。

(3) 质子重离子医疗保险责任：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等待期（30 日）后经医院的专

科医生初次确诊罹患恶性肿瘤——重度，并于上海质子重离子医院接受质子重离子治疗的，则对于被保险人需个人支付的、必需且合理的质子重离子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产品约定承担给付质子重离子医疗保险金的责任。本项保险责任保额 300 万。

（4）重大疾病住院津贴保险责任：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等待期（30 日）后经医院初次确诊罹患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并在医院接受治疗，根据被保险人的每次合理住院天数，保险人按如下规则计算并给付重大疾病住院津贴保险金。

重大疾病住院津贴保险金 = (重大疾病住院合理住院天数 - 0) × 100 元/天

本项保险责任保额 1.8 万。

10、免赔额

（1）本合同的年绝对免赔额为 1 万元。若被保险人罹患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且在医院接受治疗的，则自确诊之日起，该被保险人治疗重大疾病的相关医疗费用年绝对免赔额为 0。

（2）无理赔奖励：本产品上一保单年度无理赔，则本保单年度免赔额降低 1000 元，最低以 5000 元为限制。若上一保单年度有理赔，则本保单年度免赔额维持或恢复至 1 万元。

11、赔付比例

（1）一般医疗保险责任

①若被保险人以参加社会医疗保险身份投保，并以社会医疗保险身份就诊并结算，给付比例为 100%；

②若被保险人以参加社会医疗保险身份投保，但未以社会医疗保险身份就诊并结算，给付比例为 60%；

③若被保险人未以参加社会医疗保险身份投保，给付比例为 100%。

（2）重大疾病医疗保险责任

①若被保险人以参加社会医疗保险身份投保，并以社会医疗保险身份就诊并结算，给付比例为 100%；

②若被保险人以参加社会医疗保险身份投保，但未以社会医疗保险身份就诊并结算，给付比例为 60%；

③若被保险人未以参加社会医疗保险身份投保，给付比例为 100%。

（3）质子重离子医疗保险责任：无论是否以社保或公费医疗身份就诊，赔付比例 100%，其中床位费限 1500 元/天；

（4）重大疾病住院津贴保险责任：免赔 0 天，日给付金额 100 元/天，每次保险事故累计住院天数以 90 日为限，年度累计住院天数以 180 日为限，保险人对超出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12、保险费率

本产品的保险费按照被保险人的年龄、参加社会医疗保险情况及所选保险计划确定，具体详见《费率表》。被保险人的年龄以保单生效日时点计算。

13、缴费方式

本产品缴费方式为一次性缴付保险费，投保人应当在本合同成立时一次性缴清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交纳保险费，保险合同不生效，对保险生效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14、社会医疗保险：是指包括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等政府举办的基本医疗保障项目。

15、健康管理服务

本产品包含一般住院费用垫付服务、日常健康咨询服务以及重疾就医全流程绿色通道。具体服务内容见《健康管理服务介绍》（关注【华农保险微信公众号】，获取健康管理服务）。

三、投保/承保、退保及理赔办理流程

1、投保/承保：投保本产品，需在线缴纳对应的保险费。如对投保流程或保险产品有任何疑问，您可以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010-0000 进行咨询。

2、保全：可拨打华农保险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010-0000 进行申请。

3、退保：若生效之后再行退保（但保险人已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的除外），需拨打华农保险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010-0000 进行申请，退还保费将支付至投保人持有的银行卡中。

未发生赔付的保单，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自保险人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日次日零时起，本合同的效力终止。保险人收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退还未满期保险费。未到期保险费=保险费×[1-(保险单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4、理赔：可关注【华农保险微信公众号】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010-0000，根据客服人员引导申请理赔。

四、责任免除

在下列期间发生导致被保险人支出医疗费用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 （一）被行政或司法机关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期间或入狱服刑期间；
- （二）被保险人受酒精或毒品影响期间；
- （三）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者武装叛乱期间。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支出医疗费用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或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实施违法犯罪行为、抗拒依法被采取的行政、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四）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被杀

害；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证（释义二十八）驾驶或者驾驶无有效行驶证（释义二十九）的机动车辆；

（六）被保险人未遵医嘱，擅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七）被保险人在初次投保或非续保前所患既往症（释义三十），或等待期内出现的疾病，或等待期内接受检查但在等待期后确诊的疾病；

（八）被保险人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医院就诊发生的医疗费用；

（九）被保险人患精神性疾病（依据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分类为精神和行为障碍的疾病）；

（十）整形手术、美容或整容手术、变性手术及前述手术的并发症或因前述手术导致的医疗事故；

（十一）被保险人患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依据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

（十二）被保险人怀孕（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腹产、难产）、避孕、节育（含绝育）手术、治疗不孕不育症、人工受孕及由此导致的并发症；

（十三）牙科疾病及相关治疗、视力矫正手术，但因意外事故所致的不受此限；

（十四）被保险人因预防、康复、疗养、保健性、预防性或非疾病治疗类项目发生的医疗费用；体外或植入的医疗辅助装置或用具（眼镜、义齿、义眼、义肢、助听器等）及其安装费用；

（十五）被保险人因职业病（释义三十一）、医疗事故（释义三十二）导致支出医疗费用；

（十六）被保险人从事职业运动或可获得报酬的运动或竞技，在训练或比赛中受伤；被保险人从事或参加高风险运动，如：潜水（释义三十三）、滑水、冲浪、赛艇、漂流、跳伞或其他高空运动、蹦极、乘坐或驾驶商业民航班机以外的飞行器、攀岩（释义三十四）、攀登海拔 3500 米以上的独立山峰、滑雪、武术（释义三十五）、摔跤、马术、赛马、赛车、特技表演（释义三十六）（含训练）、替身表演（含训练）、探险（释义三十七）或考察活动（洞穴、极地、沙漠、火山、冰川等）；

（十七）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释义三十八）（因本合同约定的职业关系、输血感染或器官移植导致的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除外）；

（十八）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十九）恐怖袭击。

以上责任免除内容若有未尽事宜，请以《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住院医疗费用保险 B 款条款》为准。